

施工抢险备勤服务协议

项 目 名 称：施工抢险备勤

甲方（费用拨付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费用使用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度“施工抢险备勤（第 2 包 市政公用设施 类施工抢险备勤）”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1、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本市成立了市级建设工程应急抢险大队，在汛期、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特殊时期 24 小时备勤，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抢险大队立即行动，迅速组织抢险救援，以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控制险情扩大，防范二次事故发生，确保社会的安全稳定。

2、乙方为甲方选定的市级建设工程应急抢险大队，应根据甲方要求，为本市建筑施工现场等突发应急事件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有权督促乙方开展应急救援相关技能培训和演练。
- 2、对乙方抢险备勤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3、遇到险情，有权对乙方进行统一调度。
- 4、在抢险现场有权对乙方进行指挥协调。
- 5、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办抢险备勤事宜的全过程中对其组织的工作质量、时限要求以及工作效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甲方职权范围内承担 2026 年度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

程抢险备勤工作，并接收甲方关于前述备勤的专项拨款。乙方应当确保具有承办甲方委托事宜的条件及足够的专业人员。

2、保证专款专用，将抢险备勤费用于人员值班等与抢险备勤直接相关的事项。

3、接受甲方对抢险备勤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4、落实责任，确保人员通讯到位、抢险物资设备到位，随时准备完成市、区建设工程抢修抢险任务；合理安排备勤费用的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5、遇到险情，听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6、在抢险现场，听从甲方的指挥协调。

7、乙方应于每次备勤前将备勤通讯表、备勤计划等及时交于甲方留存；乙方应于每次备勤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使用情况及总结上报甲方。

8、如救援现场接受媒体采访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9、因抢险备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因错误执行救援方案或其他处置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抢险备勤费用及支付

1、2026年度抢险备勤费共计 5544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如有不足，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

2、甲方按照以下顺序向乙方拨付费用：

首付款人民币 2772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本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甲方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二次款人民币 166320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

尾款人民币 11088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

3、甲方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对甲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应及时返还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

5、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鉴于本项目延续性的要求，乙方应在下一年度确认中标单位前继续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从下一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给付。

7、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抢险备勤工作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继续实施，产生备勤费用从本年度预算中按工作量比例由乙方给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违反抢险备勤、应急救援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为的，每违约一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违反三件/次及以上或虽不足三件/次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抢险备勤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发现乙方未专款专用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抢险备勤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无故终止本协议的，应退回全部抢险备勤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在抢险备勤中如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产生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6年 2 月 14 日

乙方(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6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贵我双方就施工抢险备勤项目签署了《施工抢险备勤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2：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就施工抢险备勤项目签署了《施工抢险备勤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为保证《服务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抢险备勤服务协议》。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

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服务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

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如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

密信息，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2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2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